

煤炭工業企業 會計核算辦法 成本管理辦法

(講解題綱)

朱登山 主編 馬克家 朱恒林 顧一峰 編寫

16.72

煤炭工業出版社

99
F407.216.72
1:2
乙

XAH46118

煤炭工业企业
会计核算办法
成本管理办法

(讲解提纲)

主编：朱登山

编写：马克家 朱恒林 顾一峰

煤炭工业出版社

99
F407.216.72
1:2
乙

XAH46118

煤炭工业企业
会计核算办法
成本管理办法

(讲解提纲)

主编：朱登山

编写：马克家 朱恒林 顾一峰



煤炭工业出版社



B 783590

前 言

能源部委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在徐州煤炭工业学校举办《两个办法》研讨班。《两个办法》编委会主任朱登山司长在开学典礼上作了关于修改《两个办法》的报告，能源部经调司肖汝喜副司长在研讨班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请徐州煤炭工业学校马克家、朱恒林、顾一峰三位老师给参加研讨班的各分公司、矿务局业务骨干和有关院校老师，介绍了《两个办法》修改的内容。现根据两位司长和三位老师的讲话录音，整理成《讲解提纲》这个小册子，并经讲话者审阅后，又请蒋建中老师在文字上润色，最后由朱登山司长总纂定稿。现与《两个办法》一起配套发行，作为财会人员的培训教材。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财务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总论	1
一、规范核算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1
二、能源部经济调节司肖汝喜在《两个办法》研讨班上的总结讲话.....	19
三、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将煤炭财会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23
第二讲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修订内容简介	29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	33
一、修订会计科目的依据.....	33
二、设置会计科目、编号的权限.....	34
三、会计科目编号的使用.....	34
四、有关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34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则和基础工作	63
一、关于记帐方法的说明.....	63
二、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传递及保管.....	66
三、帐薄的设置、登记、对帐和结帐.....	72
四、记帐程序.....	77
五、会计档案.....	78
六、会计交接.....	78
七、会计电算化工作.....	80
八、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83
第四章 货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和结算的核算	86
一、现金的核算.....	86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88
三、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06

四、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107
五、结算业务的核算	108
六、内部银行的核算	111
七、外汇兑换券、外币、调进外汇价差和外汇额度的核算	116
第五章 工资的核算	122
一、包干工资提取和使用的核算	122
二、工资总额的组成	127
三、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129
四、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131
第六章 材料核算	135
一、料材核算的任务与要求	135
二、材料的计价	137
三、材料收发凭证及传递手续	141
四、材料采购及收入、发出总分类核算	144
五、材料的明细分类核算	158
六、加工材料核算	159
七、材料清查的核算	161
第七章 固定资产核算	164
一、固定资产核算的任务与要求	164
二、固定资产核算的范围、分类与计价	165
三、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核算	170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90
五、租赁站的核算	197
六、固定资产清查	201
第八章 成本核算	202
一、煤炭工业企业三部分生产经营费用的划分	202
二、煤炭产品成本核算	203
三、非煤炭产品成本核算	221
四、非工业性事业经营的核算	227
五、附属生产的核算	229
六、成本报表	229

第九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242
一、产成品销售和利润核算的任务与要求.....	242
二、煤炭产品及其销售的核算.....	242
三、非煤炭产品及其销售的核算.....	260
四、其他销售的核算.....	263
五、利润的核算.....	265
六、利润分配的核算.....	270
第十章 基金和专项借款的核算	282
一、基金和专项借款核算的任务与要求.....	282
二、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核算.....	282
三、基建借款和专项借款的核算.....	285
四、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的核算.....	292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304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	304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305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	313
四、报表分析方法中的有关问题说明.....	313
第三讲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修订内容简介	315
第一章 总 则	316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318
第三章 成本核算	323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325
第五章 成本的预测决策和计划	325
第六章 成本控制	332
第七章 成本检查和监督	338
第八章 成本分析与考核	340

第一讲 总 论

规范核算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在《两个办法》研讨班上的讲话

朱 登 山

1990年10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徐州煤校开办《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研讨班，以便通过进一步讨论修改，使上述两个办法更加完善和实用，为明年开始执行做好充分准备。因此，我们邀请有关院校的老师在理论上给予指导的同时，重点是请统配煤矿总公司和东煤公司所属的分公司、矿务局，以及财政关系在地方的统配煤矿的财会业务骨干参加。为了把研讨班办好，我谈以下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修订《两个办法》的着眼点

1. 充分认识《两个办法》在统配煤矿财务会计工作的立法和规范作用

这次修改《两个办法》，主要是贯彻落实财政部最近修订的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说是煤炭企业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细则。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的规范，涉及到有关日常的会计核算和程序，包括：凭证及处理，帐簿及使用，报表及编送，记帐方法、成本核算、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人员的职权，等等。会计制度不仅以会计理论，或者说会计的内在规定性为基础，还必须考虑国家的法令，一定时期的方针政策，其根本特征是具有实务性和强制性，是会计、法律、政策的溶合体。为了完善和适应改革的需要，从全国来说，必须建立三个层次的会计制度：一是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即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便指导全国会计工作，协调全国会计业务，达到统一可比；二是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就是现在我们要研讨的《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它是根据全国统一会计制度建立起来的，作为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核算规范；三是在行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以便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补充完善会计制度，来规范日常的会计工作。因此，我们首先要充分认识对两个办法的研讨和修改的重大意义，既要符合国家的制度、法律和政策上的要求；更要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才能对我们会计工作起到立法和规范的作用。

2. 适应改革的需要，会计制度也应转轨变型

我国的会计制度，一直是把政府部门作为会计报表的主要对象，忽视了企业内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即所谓会计制度是报帐型的，而不是经营型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使会计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会计与经济出现了某种程度的不适应。为此，要建立覆盖面广、适应性强的新的会计工作规范体系。同时，要把与会计控制相联系的会计预测、决策、会计监督、会计调节等方面，尽可能的纳入会计制度，并作到系统化。就煤炭企业来说，对经济体制的改革，主要是实行了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核心的配套改革。为此，我们对《两个办法》的修订，一是按照《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

度》中的新内容、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二是适应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作相应的完善和补充；三是在完善与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本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精神，强化企业内部核算，以适应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以便充分发挥承包制给企业带来的新的经营机制的作用。总的来说，就是按照《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适应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所处的经济环境及实际情况，来制订煤炭行业的会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各煤炭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既满足国家宏观控制的需要，又给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创造必要的条件，使我们的会计制度转轨变型。

3 . 发挥“四位一体”经营机制的作用，完善与强化企业内部经济核算

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属于基础性工作，它涉及的面广，与其他各项经济管理工作联系紧密，从处理和提供信息的角度来说，是一项服务性工作。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会计工作必须跟踪改革。随着煤炭工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落实，内部经济核算、内部银行和经营调度得到配套同步发展，而形成“四位一体”的具有煤矿特色的经营机制。四者的关系，承包经营是前提，内部经济核算是基础，内部银行是手段，经营调度是关键。

“四位一体”经营机制的形成，把价值管理体系提到了企业管理的核心地位。因此，建立一套系统的企业内部价值管理体系，是深化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关键，而价值管理体系的基础是核算。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是财务会计工作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企业内部的落实，而延伸和发展起来的。把核算单位按照企业管理层次，层层划小，直到每个岗位和个人，做到承包与核算同步发展，即承包责任落实到哪里，就核算到哪里。从而，沿着核算单位的层次，进行计划(或预算)、核算、控制、考核等不断的价值管理循环。内部银行，是内部经济核算的组成部分，是在结算环节引入银行职能，包括：结算、资金融通、信贷、监督控制

等四个方面的职能，而结算职能是最基本的，是财会部门的一部分工作，即对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又对完成成本、利润指标进行控制。经营调度则是通过对内部经济核算的信息沟通，组织实现企业的经营计划，完成承包任务。我们这次修订的“两个办法”，就是适应“四位一体的”需要，既要完成对外报帐会计的任务；又要满足内部会计管理的需要。在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内部经济核算。具体来说，就是煤炭企业会计核算以矿务局为主体，而以局属的矿（厂）为基础，矿务局和所属矿（厂）实行并构成完整而全面的会计核算。局与矿（厂）两级都全部执行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这次修订的两个办法，重点写到矿（厂），并把局与矿（厂）作了明确划分，与过去的办法是截然不同的。矿（厂）内部井区、段队的核算，则实行基本业务核算与内部核算双轨制，只是工资和材料费是衔接的。因而，井区、段队核算是会计核算与统计核算并用，而岗位和个人核算则全部统计核算。上述内容也是这次修改两个办法的一个特点。

4. 适应提高业务素质的需要，充实内容，突出制度的实用性

实行承包，企业自主经营、自主理财的地位增强，会计对于企业内部管理的作用，包括：预测、决策、控制等各方面的作用，逐步得到体现，也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但是，我们会计人员的素质，从整体来说还不够高，工作水平不齐，会计知识普及不够。而我们在日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控制工作中，又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制度进行。因而，我们修订的《两个办法》，不仅是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的指南，又起一定的会计准则的作用；同时也是对会计实务学习的工具书，做到学用结合。当前煤炭企业会计人员中，年老的退休，中间有“断层”，年轻的“挑大梁”，而大多数青年财会人员有了学历，但实践经验不足。财务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应参与财务、税收大检查和审计工作，以

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开展，广大会计人员在工作和学习当中，就十分需要又实用又全面的会计制度。为此，《两个办法》的内容既要全一些，又要细一些，以满足现实的需要。

二、修订的依据和内容

修订《两个办法》，总公司于1989年上半年就开始酝酿，1989年8月份组织一些有经验的会计人员在河北兴隆矿务局对如何修改《两个办法》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提纲。经征得财政部同意后，9月份在天府矿务局作了具体修改，并提出讨论稿。1990年1月印发给所属矿务局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4月份又修改一次。鉴于煤炭行业需要有一个统一的会计制度，财政部建议能源部在统配总公司编写的《两个办法》讨论稿基础上，征求东煤公司和地方公司意见修改定稿。为此，能源部于7月份在五大连池市召开有三大总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矿务局的60多名财会人员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提出了300多条修改意见，会后又进行了修改，也就是这次学习和讨论的稿子。为什么修订《两个办法》呢？

1. 适应经济体制和财政、财务制度的改革，必须修订《两个办法》

1989年财政部修订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1989年改革了银行结算制度，提出了七种结算办法，1988年国务院和财政部相继发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9年国家统计局颁发了《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同时，随着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企业经营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承包、租赁、联合经营和少数股份制试点。外贸体制改革后，企业经批准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国外进口原材料，自营出口产品，企业涉外业务增多，出现外汇核算等问题。总之，这几年来，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都必须在

《两个办法》中体现出来。

2 . 适应煤炭行业和企业内部改革，必须修订《两个办法》

统配煤矿自1985年实行总承包后，曾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改革的经济政策，如恢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提取井巷工程基金，实行吨煤工资包干，超产煤加价的处理等等。经过四年实践，需要总结经验，有的要继续执行，有的要修改完善。

3 . 适应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新发展，必须修订《两个办法》

由于煤炭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企业经营管理的不断改善，原有《两个办法》的一些内容就显得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充实修改。例如：煤炭工业生产、建设、多种经营三个主体格局的形成，煤矿企业不仅生产煤炭产品，还有多种经营，对“基本生产”、“附属生产”、“非工业性事业经营”三块的生产费用划分、成本计算、盈亏处理需要作明确规定。对原煤、选煤、洗煤三类产品的成本、销售收入和利润核算的新要求，都提出了新的办法。

4 . 适应不断改善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的需要，必须修订《两个办法》

《两个办法》贯彻执行以来，企业的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工作，确实有了显著进步，但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要求比较，还有一定差距，这次修改办法，仍然注意加强基础工作。例如：完善了长期以来有争议的煤炭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析物价上涨因素提出以上年材料实际成本为本年材料计划成本的设想；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会计电算化等内容也修订到《两个办法》中去，在完善核算办法的同时，对会计报表也进行了修改。

这次修订《两个办法》，是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总结第一期总承包经验教训，对原有《两个办法》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不是推倒重来，以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修订的内容上，涉及到政策权限问题的，尽量写

得细一点、具体一点；在有关具体作法上，写得粗一点、原则一点。在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尽量符合煤炭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因此，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由于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的变化而修订的内容；二是总结第一期总承包的经验而修订的内容；三是加强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工作而修订的内容。具体是：

1) 在有关章节结构方面 原办法共十一章四十六节158条，新办法仍分十一章，节数增加到五十六节206条，总的篇幅比原办法大大增加。《两个办法》由24.6万字增加到47.5万字。

从第四章至第十章各种业务核算，每章第一节都写了本章所核算业务的任务与要求。

第三章增加了“会计电算化工作”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两节。

第四章把原办法第六节“结算业务的核算”中有关内部往来核算一条，扩大为“内部银行的核算”一节。并增加了“外汇兑换券、外币、调进外汇差价和外汇额度的核算”一节。

第五章增加了“包干工资的核算”一节。

第七章增加了“租赁站核算”一节。

第八章增加了“非工业性事业经营核算”和“附属生产核算”两节。

第九章把原来的产品、销售两节改为“煤类产品及其销售”、“非煤类产品及其销售”和“其他销售”三节，把“利润”一节改为“利润”、“利润分配”两节。

2) 有关会计科目的修订 会计科目是会计制度的核心，各种业务核算都围绕会计科目的设计而决定其帐务处理程序。原办法一级科目64个，这次修改取消了7个，新增24个，增减相抵后，调整为81个。

取消的7个科目中，有4个按财政部规定取消的，如：国库

券，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折旧基金。

取消的7个科目中，有三个是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而取消的，如：内部往来、代收维简费、应付包干工资。

新增的24个科目中，有9个是财政部会计制度新增的。如：无形资产、调进外汇差价、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有价证券、应付债券、投资借款、其他应交款、专项应交款。

新增的24个科目中，有15个是根据煤炭行业需要新增的。如：拨付所属资金、上级拨入资金、内部银行存款、内部单位存款、内部银行借款、内部单位借款、待弥补盈亏包干不足、待分配盈亏包干结余、所属应交利润、应补所属亏损、销售及其他费用、住房周转金、外购商品和预提费用，以及工资包干基金。

煤炭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与财政部规定的会计科目比较，煤炭81个，财政部规定67个，其中增加25个，减少11个，净增14个。

3)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变化而修改的内容 根据1988年国务院和财政部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修改了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

根据1989年4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制订新的《银行结算办法》修改了货币资金、产品销售、材料购入、材料出售等核算。

根据1986年8月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修改了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根据1989年9月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修改了工资核算。

根据1985年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增加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根据1985年国务院和1987年财政部规定，购置5万元以下设备，其购置费用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的规定，修改了有关

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内容。

根据1989年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有关业务核算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如无形资产，从国外进口原材料所需外汇的核算，认购和发行债券，以及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联合经营的核算等。

4) 为适应深化改革和总承包的要求而修改的内容 根据国家体改委198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总方案中提出的推行内部银行的要求，对矿务局内部银行规定了局、矿(厂)两级会计科目，使用的凭证，贷款种类，及各项业务会计分录举例。

《两个办法》总则规定了以矿务局为主体的经济核算体制。在会计核算上矿务局是主体，矿(厂)是基础。为了体现矿务局是核算的主体，企业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各种借款、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均在矿务局核算，通过“拨付所属资金”和“上级拨入资金”两个科目进行帐务处理。同时，为体现矿(厂)是核算基础，这次修改增加了有关矿(厂)一级的核算内容。

为了调动矿(厂)的积极性和考核矿(厂)盈亏指标完成情况，这次修订的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利润”在矿(厂)核算，矿务局通过报表汇总全局利润。并在矿务局设置“所属应交利润”、“应补所属亏损”、“利润分配—所属上交利润(弥补所属亏损)”科目；在矿(厂)设置“利润分配—应交局利润(局应补亏损)”、“应交利润(应弥补亏损)”科目进行帐务处理。但利润分配仍集中在矿务局。矿务局根据对矿(厂)考核结果，减亏增盈的，下拨留利；超亏减盈的，由矿(厂)用自有资金上交局弥补。

同时，在承包期内利润分配采取“以丰补欠”的办法。在一个承包期内，作为一个矿务局由于受外部环境、内部条件的影响，完成盈亏指标，不可能稳定。我们参照利改税企业办法，即当年比承包指标减亏增盈，先分减亏增盈数的50%，其余50%，挂在“待分配盈亏包干结余”科目，用作“以丰补欠”，以便尽可能克服短期行为。

煤炭工业企业已形成生产、建设、多种经营三格局，由此煤炭工业企业的生产费用也由基本生产、附属生产、非工业性事业经营三部分组成。这次修改《两个办法》把这三部分费用，作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和规定。

确立了煤炭产品成本核算的“三环节”和“三个核算对象”。由于煤炭产品逐步发展为原煤、选煤、洗煤三类产品。有的矿将原煤全部入选，核算上只反映原煤的成本，使原煤成本多了选煤加工费一部分。我国以原煤价格为计价基础，原煤成本又是原煤价格的计算基础。因此，必须反映全部的原煤成本。这次修改规定煤炭成本以矿井原煤生产、地面选煤加工、地面洗煤加工为“三环节”。并分别以原煤、选煤、洗煤三种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独立全面的成本核算，计算完整的工厂成本。在核算方法上，将原煤、选煤合并成原选煤一个核算对象，把筛选加工作为原选煤的一个生产过程，并通过会计报表，计算原煤、选煤的成本。

新办法明确规定煤类产品销售及其核算对象为原煤、选煤、洗煤三种，与煤炭产品成本核算相对应。原办法将入选（洗）原煤以及生产自用煤纯作生产自用处理，这样做不能反映煤炭产品销售的全貌，对入选后只卖选煤的矿更不能反映原煤本身的价格及盈亏。新办法改为入洗原料煤和其他生产自用煤均作“内部销售”处理，以出厂价格计价。同时计算商品煤的收入、成本和盈亏。但是，由于煤炭价格与价值背离，售价大大低于成本，这势必造成洗煤产品虚增利润（虚降亏损）。这个问题在这个讨论稿中没有解决，经我们研究后，设想采用二步结转的方法。一步是矿（厂）按现行方法编制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二是矿务局将此表汇总后，通过核算结转销售生产成本和盈亏，即把入洗原料煤的盈亏全部转入洗后产品的盈亏中，使洗煤的盈亏尽可能地合理的体现。

5）为加强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而修改的内容